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上網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紀錄：王麗觀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宜冠、陳委員鎮武、邱委員寶蘭、方委員瑞清、李委員思齊、董委員奇芳、陳委員禎祥、李委員建興、鄭委員必忠、張委員志淳、楊委員香桂、余委員石吉、羅委員德明、呂委員國賜、林委員聰傑、陳委員芝、高委員真健、李委員基興、張委員萬生、江委員多利，計 20 人。

請假委員：江召集人志遠、陳委員敏展、黃委員秋、楊委員美香、蕭委員福松，計 5 人。

列席人員：本會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曾專員偉凡

肆、主席：陳委員宜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將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至高雄市印製公投票，預計 12 月 15、16 日於縣府大禮堂點發公投票給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屆時請台東市區執勤委員擔任監察。

二、下列事項，煩請各位委員配合：

1. 即日起請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避免失聯貽誤工作之執行，執行職務時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2. 公民投票前本會監察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共五日，屆時請依排定之勤務日期前往該地區執行監察工作。
3. 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或知悉有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之情事，應聯繫警察機關調查事證、蒐集證據及為必要之處理。如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聯繫電話於值勤表)。

4. 投開票當日(110年12月18日)請加強監察工作，本會將派4部車供委員巡察各區，各區委員也請駐守在責任區的警察分局，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請迅速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本會、江召集人及其他四位常任委員共商處理方法。

柒、提案討論：

<編號一>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已完成招募，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如附件1)，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4日公民投票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公所先行招募並由選委會業務單位初審。
- 二、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全縣共設置236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依規定須設置主任監察員1名、監察員2名，鄉鎮市公所業已完成人員招募，共計主任監察員236名、監察員472名，本會業務單位初審相關人員資格皆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二>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各機關配合執行勤務，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駐區執行分區勤務之分配草案(如附件2)，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4點、第8點規定辦理。
- 二、依110年11月4日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公投前活動監察自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7日止。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依輪值表執勤。

二、委員執行勤務若有調整需要，請與該區責任委員聯繫，並委請責任委員協助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三>

案由：公民投票當日有亮票、擾亂投開票所、攜出公投票、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監看他人投票之行為等違反公民投票法或觸犯刑法妨害投票罪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投票權人涉有上開犯罪情事，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察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機關派員處理，另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二、公投違法事件處理擬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建議指引(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公民投票違法事件處理建議指引

一、民眾穿戴公投相關貼紙、服飾進入投票所：投票當日以現場不發生衝突為原則，如有穿戴特定服飾，達干擾、勸誘程度之具體積極行為，而有違法之嫌，仍宜先行柔性勸導，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視現場狀況，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

相關法條：公投法第 22 條 1 項 1 款、第 43 條。

二、民眾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有監看他人投票之行為：投票所 30 公尺內監看何人前往投票等情事，如達干擾、勸誘程度之具體積極行為，則有違法之嫌。可先予以勸導解散，以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端；亦即，其聚集或停留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內者，應予勸離或發勸導單，經勸導不聽者，則請警衛人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蒐證、依法處理。

相關法條：公投法第 42 條。

三、民眾於投票所 30 公尺外有監看他人投票之行為：倘經民眾檢舉，請監察小組委員、警方到場勸導（如由警方開立勸導單、舉起制止牌等等），如不服勸導、制止，則請警方協助蒐證，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亦即，仍盡可能以和緩或平和方式為之。

相關法條：刑法第 147 條等規定。

- 四、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由於公投法未作相應規定，宣傳上仍請投票民眾勿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經關閉電源者不在此限）或請民眾如要攜帶務必關閉電源。其次，因民眾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仍有可能使用手機拍照而有觸犯亮票罪或妨害投票秘密等罪之虞，故必要時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投票權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以現場不發生衝突，順利完成投票為執行原則，並進行必要蒐證，且可再依法查辦。
- 五、民眾將公投票攜出場外（投票所），可否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依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次按公投法第 24 條 1 項準用公職選罷法第 19 條 2 項規定，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故民眾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外，自無法允許民眾返回投票所內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此應依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 六、民眾於投票所內亮票，於步出投票所之際遭制止，可否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若民眾未步出投票所，應可讓其將公投票投入票匱。至涉有其他違法行為如亮票罪等，則可蒐證依法辦理。